

醒吾科技大學理財經營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理財 023)

100年12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8月1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

107年9月1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配合理財經營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培養具備實務專精能力之理財規劃及稅務管理之專業人才」發展定位和目標，推動校外實習制度，以協助學生及早進入職場，成為理論及實作經驗兼備之人才，落實學生畢業即就業本位的課程規劃，依據「醒吾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定訂「醒吾科技大學理財經營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

本系學生修習專業課程至相當程度得選修校外實習課程，依本系規定辦理。

第三條 推動組織

本系為推動學生實習有關工作，成立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由系主任、本系教師代表擔任委員，邀請實習單位代表擔任諮詢委員，為本系學生實習輔導之決策單位。負責本系學生實習業務之策劃及推動，研擬相關實習辦法，並統籌、協調、支援本系之實習相關業務。

第四條 校外實習課程內容

- 一、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三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以不得低於320小時為原則。
- 二、學期課程：於每學期開設九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期間至少為期四點五個月並以不得低於600小時為原則，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參加四年級必修課程、不定期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三、學年課程：於每學年開設十八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期間至少為期九個月並以不得低於1200小時為原則，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參加四年級必修課程、不定期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四、彈性實習課程：於同一學期開設三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每日連續實習至少八小時；其累積總時數，以不得低於320小時為原則。
- 五、職場體驗課程：於每學期開設各三學分，共計兩學期，學生必須參與就業學程計劃課程，並完成學程規範的實習體驗160小時為原則。

第五條 實習單位調查與審核

- 一、實習單位之開發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系教師開發實習單位。
 - (二)各企業主動向本系提出全時實習合作申請。
 - (三)本系學生自行開發實習單位。
 - (四)學務處服務學習與實習輔導組聯繫企業校友徵求實習機會。
- 二、實習單位應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有良好制度，且與教學單位之專業相關之公民營機構或法人機構為原則。
 - 三、上列實習合作單位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如表A02)，提供本系針對實習合作單位進行初步瞭解及評估，並記錄於「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如表A03)，以審查合適之校外實習機會。
 - 四、審查通過之實習單位，應提供實習單位相關資料，以利學生瞭解實習資訊及進行實習媒合作業。

第六條 實習媒合與輔導

- 一、本系應於學生實習前公布詳細之實習機會，包含實習單位名稱、地點、薪資、工作性質、膳宿狀況等，提供學生選擇實習機會參考。
- 二、本系依課程規劃，得協助學生選擇與其專長相關產業之實習單位。
- 三、學生於選擇實習機會期間，得視實際需要，透過本系安排赴實習單位瞭解實習工作環境及實習訓練計畫內容，實習單位亦可遴選實習學生。
- 四、學生確定實習單位後，需先填寫「校外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表A04)，以建立學生實習名冊，學生及家長(監護人)並須分別簽署「校外實習同意切結書」(如表A05)。
- 五、確定實習名單後，應與實習單位完成「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表A06)一式三份，內容以不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學生權益為原則，可依各院(系)及企業實際需求經協商，或依企業所提供之實習合作契約。
- 六、本系於簽約確定後將學生校外實習名單，彙送學生實習服務中心備查。

第七條 實習報到

- 一、實習報到時間依實習單位需要，於徵得學生同意後，得彈性提早報到或延後結束，俾便實習工作順利交接。
- 二、實習輔導老師應確認實習學生已辦理勞健保或意外保險，若未辦理，則應回報本系主任與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重新評估。

第八條 實習期間考勤

- 一、實習為正式課程，學生應遵循實習單位之各項管理規章及規定，原則上實習期間曠職視同曠課，並依據學校與實習單位訂定之辦法處理。
- 二、除特殊情形或偶發事件外，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經實習單位主管核准，並於一週內向實習輔導老師報備。
- 三、出勤記錄考核得計入考核表，並列入實習成績考評項目。
- 四、學生校外實習行為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

第九條 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

- 一、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規劃實習內容並說明實習計畫。
- 二、規劃及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評定標準。

- 三、定期訪視輔導或電話聯繫實習單位，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及問題。
- 四、評閱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報告並考評實習成績。

第十條 實習單位之職責

實習單位之職責以本系與各實習合作單位個別簽訂之全時實習合作契約為主，惟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
- 二、協助實習輔導老師瞭解實習學生之實習狀況。
- 三、指導並協助考評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第十一條 校外實習異動之處理原則

- 一、學生實習期間欲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須填寫「學生實習異動申請表」(如表B04)。
- 二、學生實習異動之離職交接期必須依實習機構之規定完成職務交接，以不超過兩週為限。

(一) 實習機構轉換

- 1. 學生實習期間，如因個人不適應、企業解聘、實習機構制度嚴重弊端或學生特殊個案等不可抗力因素，經實習輔導老師與學生及實習機構完成懇談，並經系校外實習工作小組同意後，始准於更換實習機構，並由院(系)協助轉換實習機構。
- 2. 每學期異動以乙次為限。

(二) 實習終止

- 1. 實習學生如發生下列相關事項得終止其實習：
 - (1) 凡經醫師診斷或經各院(系)實習會議決議身心狀況不適合實習者。
 - (2) 請假、缺勤超過公司規定者。
 - (3) 發生重大事件經系校外實習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終止實習者。
 - (4) 經實習機構或系校外實習工作小組評估無法擔任實習工作者。
- 2. 經系校外實習工作小組決議後，須提報實習服務中心備查，並由各院(系)訂定其他輔導方案。

第十四條 實習成績評定方式

- (一)、實習單位之考核成績佔 50%
- (二)、實習輔導教師校外實習視導及學生各類報告佔 50%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醒吾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隨時更正補充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